

2018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（综合素质类）补贴经费申报要求及流程

申报时间

- 申报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**



申报条件

- 在新区注册且缴纳 2018 年地方教育附加费的企业。
- 在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职工培训系统”，<https://zzjb.12333sh.gov.cn/zzjbd1/>）**已提交 2018 年职工职业培训计划且审核通过，并完成学员录入及成绩评价。**
- 具备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和条件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职工培训计划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- 对于当年在建工会组织的企业，职工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公示无异议。
- 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中，60%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。



申报方法

- 企业应**依据实际培训情况和相关补贴规定**，在网上申报系统“补贴经费申请”菜单内完成“经费确认”和“提交审核”操作。



管理部门核定、拨付
补贴经费

- 相关部门对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的补贴经费申请进行审核，经联合会审小组会审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核准，拨付至企业